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长雄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本次会议经董事审议同意提名徐月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月珍女士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